



南京农业大学

技术咨询合同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

淮安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农业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公
证
处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示范文本。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5-0108 的淮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淮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含《淮南市“十四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终期评估报告),具体份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各一份(格式不限于 WORD、JPEG、PPT、PDF 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伍拾万元人民币(50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截至全面完成淮南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发布工作为止(2026 年 12 月底前)。

服务地点: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四、付款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 2 期支付。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

农



合
同

02

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甲方：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定日期：



金鹏

